

# 延津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文件

延肺炎指办〔2020〕6号

##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县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 通 知

各乡（镇、街道），产业集聚区，县直有关单位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为深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有效减少人员聚集，阻断疫情传播，切实保障全县企业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按照“河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”第二场新闻发布会通报省政府决定，经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同意，现将全县企业复工复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科学分类复工复产企业。**县域内各类企业原则上不得早于2月9日（正月十六）24时前复工。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（供水、供气、供电、通讯等行业）、疫情防控必需（医疗器械、药品、防护用品销售等行业）、群众生活必需（超市、食品生产和供应、物流配送、物业等行业）、重点项目建设施工以及涉及其他重要国计民生

的相关企业应当安排职工正常到单位上班。不属于以上行业领域企业的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企业复工复产须向辖区内乡（镇、街道）、产业集聚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审核批准同意方可复工复产。重点市政工程项目在确保疫情安全的前提下，遵照省住建厅有关规定，报经县住建部门审批同意后施工。

**二、抓好企业复工复产前期防疫。**复工复产的各类企业、施工工地需制定详实可靠的复工疫情防控预案，切实落实企业防控主体责任，加强职工健康监测，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，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。同时要向辖区乡（镇、街道）、产业集聚区如实准确上报所有上岗人员相关信息。暂缓湖北省及省内郑州、南阳、信阳、周口、商丘、驻马店等重点地区及有接触史人员到企业上岗，已经来延的要严格执行14天隔离观察，确认无异常以后，及时上报属地乡（镇、街道）、产业集聚区，经同意后方可上班。

**三、强化复工复产后防控管理。**全县区域内各类企业、施工工地复工复产后，要严格落实上级各项防控措施，做到“六个必须”，即必须建立企业（工地）疫情防控工作机制；必须制定企业（工地）疫情防控工作方案；必须每日对企业（工地）内公共场所、人员聚集场所的设施、设备进行消毒消杀防疫；必须对生产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；必须对企业（工地）进出车辆、人员进行登记、检测，每日对全体人员实施体温检测；必须做好疫情防控宣传教育。各类企业、施工工地要加强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，加大重点部位消毒清扫和通风力度，采取灵活、分散方式保障员工用餐、住宿，严禁出现“扎堆就餐”“大通铺”等现象，确保疫情防控全覆盖、无盲区。

**四、严格实行疫情日报告制度。**县科工、住建、产业集聚区及乡（镇、街道）要加强对企业、施工工地的督导检查。各类企业和施工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，每天至少2次对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，及时报告企业、工地防疫情况。按照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

（延肺炎指办〔2020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复工企业要向所在乡（镇、街道）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上报工作人员健康情况，由乡（镇、街道）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报县科工局，科工局要及时汇总并建立台账。市政工程类施工企业要向住建部门报告当天防疫情况，住建部门负责汇总并建立台账。如有重大疫情要及时上报。

**五、严肃各项制度纪律规定。**各乡（镇、街道）、产业集聚区、县直有关单位和各类企业要充分认清疫情严峻形势，迅速行动、周密安排、科学调度、细致工作；主要负责同志要扛牢第一责任人责任，靠前指挥、强力推动，履职尽责、抓细抓实；广大职工要服从大局、令行禁止，如实填报相关信息、严格落实防控措施，确保疫情科学防控不漏一人、不留死角。县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督导检查，对敷衍塞责、虚假应付、落实不力，甚至失职渎职造成工作被动的要严肃追责问责，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、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平稳有序。

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电话：7108668

电子信箱：ldxzbggs@163.com

县科工局电话：7691125

电子信箱：yjxgyj@163.com

县住建局电话：7106757

电子信箱：yjzjj123456@126.com

延津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

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2020年2月2日

---

延津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2020年2月2日印发

---